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水务综合保障（第二包：辅助岗位派遣）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北京市北运河管理处

供应商（乙方）：北京中友永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2年6月17日



水务综合保障（第二包：辅助岗位派遣）合同

甲方：北京市北运河管理处

甲方现场管理单位：（北京市北运河管理处各具体使用基层单位）

乙方：北京中友永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甲方、甲方现场管理单位、乙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合同中所有各项条款。

第一条 派遣人员数量与服务期限

（一）乙方根据甲方的需求和条件、标准等提供厨师 20 人、司机 7 人。

（二）合同期限：2022年06月17日至2022年12月31日。

第二条 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负责审核乙方的资质条件；
2. 按约定向乙方提出派遣员工的数量、工种、条件和要求；
3. 监督甲方现场管理单位管理工作的合理性，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甲方现场管理单位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派驻到各具体使用基层单位的员工由各具体使用单位负责管理；
2. 按照劳动法的规定合法规范用工，安排派遣人员具体工作岗位，监督、检查、考核派遣人员完成工作的情况；
3. 派遣人员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现场管理单位可将其退回乙方：
 - (1) 体检不合格的；
 - (2) 不能胜任甲方现场管理单位工作要求的；
 - (3) 不服从甲方现场管理单位工作安排的；
 - (4) 严重违反甲方现场管理单位劳动纪律规章制度的；
 - (5) 工作失职，给甲方现场管理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 (6) 派遣人员提出停止派遣或擅自离岗的；
 - (7) 派遣人员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甲方现场管理单位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甲方现场管理单位提出，拒不改正的；

(8)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9)乙方以欺诈、胁迫或乘人之危情况下订立劳动合同，致使合同无效的；

(10)劳动合同期满或解除的；

(11)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4. 派遣人员在派遣期内患病或非因工负伤，享受医疗期规定，病假超过一个月的，甲方现场管理单位有权退回乙方，期间由乙方另派劳务人员替岗，待休病假人员病（伤）痊愈，若仍适宜从事原工作的可以重新上岗，若不适宜从事原工作，乙方应更换人员；

5. 派遣人员在甲方现场管理单位工作期间发生工伤、职业病、死亡等事故，甲方现场管理单位应立即通知乙方并积极组织抢救、保护现场，协助做好事故调查。发生的相应费用以及办理处理手续由乙方负责。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负责派遣人员的考勤记录，派遣人员请事假、病假，要同时争得甲方及甲方现场管理单位同意，考勤记录每月 10 日前上报管理单位。

2. 乙方对派遣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后方可派驻到岗位。

3. 有权对甲方现场管理单位为派遣员工提供的劳动、学习、生活的基本条件以及生产、职业安全、卫生、健康等环境进行检查；

4. 有权检查甲方现场管理单位为乙方的派遣员工提供的劳动、安全保护措施等。乙方负责派遣人员安全管理等工作，对乙方安全负责。

5. 乙方应委派专人负责协助甲方现场管理单位对劳务派遣人员的日常生产管理、岗位调动等情况，保证劳务派遣人员服从甲方现场管理单位的工作岗位安排，遵守甲方现场管理单位制订的安全生产、劳动纪律、操作规范、岗位责任制等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完成甲方现场管理单位布置的劳动（工作）任务。

6. 根据甲方现场管理单位岗位需求派遣符合法定用工年龄、体检合格的劳务人员，拟派司机队伍需年龄合理 50 岁以上人员不宜过多，且经验丰富。新录用的劳务派遣人员上岗前乙方需提供劳务派遣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体检查报告书、劳务派遣人员信息登记表交由甲方现场管理单位备案；

7. 乙方有义务把甲方、甲方现场管理单位、乙方签订劳务派遣合同的事实告知派遣人员，并且作为乙方和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的其中一项条款。乙方与派遣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应明确劳动关系，并且提供劳动合同复印件材料给甲方备案；

8. 对于甲方现场管理单位按合同相关条款退回乙方的派遣人员，乙方应接收并负责

处理与派遣人员之间的劳动关系等后续工作，尽量避免对甲方现场管理单位的正常工作造成不利影响；

9. 乙方应每月 15 日前支付上月劳务派遣人员劳动报酬（不低于北京市最低工资）。

10. 乙方负责支付因乙方与劳务派遣人员的劳动合同变更解除所产生的经济补偿金、因乙方违反劳动合同法产生的经济赔偿金；

11. 协助甲方现场管理单位对派遣人员进行必要的管理，应指定专人定期到甲方现场管理单位处，了解派遣人员的思想动态、工作表现、遵纪情况，及时化解矛盾、处理问题，尽力提供最佳服务；

12.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造成严重损失或恶劣影响，甲方有权直接下发限期整改通知书、责成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并根据具体情况可扣除不低于月服务总费用的 5% 的款项作为违约赔偿；合同期内两次下发整改通知，乙方仍没有按照甲方要求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其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13. 如乙方工作内容未按管理单位要求完成，甲方一经发现此类情况，乙方对相关岗位人员罚款。对表现突出的乙方人员进行奖励。

14. 乙方负责派遣人员档案管理，建立、接转派遣人员档案；

15. 派遣人员发生工伤、职业病、死亡等事故，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按相关保险条例妥善处理，并负责办理申报和理赔事宜。乙方不按相关规定处理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 合同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辅助岗位派遣服务费为人民币：2712858.12 元，大写：贰佰柒拾壹万贰仟捌佰伍拾捌元壹角贰分。

（1）预付款：签订合同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50%作为预付款；乙方收到预付款后10日内，按甲方确认的人员实际到岗出勤数量和合同费用标准向前期服务单位支付费用。

（2）进度款：乙方提出申请，甲方按实际发生计算，当应支付款项达到预付款总额开始支付。预付款抵做进度款，不再扣回。

付款标准：根据人员实际到岗出勤及合同约定人员费用标准支付。

在实际支付时，如遇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水务局、国库结账等特殊时期，具体支付将根据北京市财政局有关规定调整执行。

（二）付款方式：转账支票或汇款方式。

(三) 支付时间: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开具合法合规的商业发票, 甲方收到上述发票后15日内将款项支付给乙方。

(四) 支付条件: 甲方应按时足额支付给乙方劳务派遣费用, 乙方必须开具正式劳务费发票给甲方。

第四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其他

(一) 甲方、甲方现场管理单位、乙方三方共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条款。未尽事宜, 有法律规定的依照法律规定执行, 无法律规定的由双方协商解决, 可签订补充协议。

(二) 确因生产经营变化或因其他客观原因甲方需要减少或不能继续用工时, 可变更或提前解除本合同, 由甲、乙双方协商或按照国家、北京市相关规定处理解除本合同后产生的问题。

(三) 本合同期满自行终止, 一方不再续约或提前解除的应提前 30 日告知另一方。派遣人员在甲乙双方共同妥善解决好遗留问题后由乙方负责带回自行安置。

第五条 争议解决方法

(一)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三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可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起诉。

(二) 因甲方现场管理单位无独立法人资格, 不能独立承担民事权利义务, 故甲方现场管理单位与乙方之间发生的纠纷的具体承受人和诉讼主体为甲方。

第六条 合同变更及其它

(一) 未经甲方允许, 乙方不得在其他竞标项目中泄漏与甲方签订的服务合同条款, 违者将追究其相应责任。

(二) 合同期内, 如遇国家政策性调整, 甲、乙双方可根据变化情况友好协商, 适时调整服务费用。

(三) 合同到期后, 如遇资金未批复情况, 本服务合同顺延至 2023 年中选单位签订服务合同前一日, 期间实际发生的费用由签订 2023 年服务合同的单位在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四)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可经甲、乙双方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与本合同同具法律效力。

(五)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 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现场管理单位(北京市北运河管理处各具体使用基层单位)各持复印件一份, 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丁芳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新华北街 160 号

电话：010-80593836

传真：010-80593800

邮政编码：101100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张瑞芳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彰化路 18 号冠方

大厦一层大厅西 1 室

电话：010-83835940

传真：无

邮政编码：100080

2022 年 6 月 17 日

2022 年 6 月 17 日

甲方现场管理单位（签字盖章）：



2022 年 6 月 17 日

附件：履约验收方案

履约验收方案

一、履约验收主体：采购人。

二、验收方式：采购人自行组织，采用现场检查、确认数量、日常监督考核等方式，完成验收。

三、验收时间：12月份

四、验收程序：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派遣岗位技能要求的人员，完成合同工作，保障管理处正常业务工作及职工生活，提交年度工作报告。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对本项目技术和商务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书。验收不合格的，由供应商按要求弥补缺陷后再次组织验收，直至验收合格。

五、验收内容及标准：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备注
一	技术要求		
1	项目执行的标准和规范	项目实施按采购需求规定的各项标准和规范要求执行，按合同要求派遣了满足相关岗位技能要求的人员，保障了工作的顺利进行。各项绩效考核指标达标，采购人对供应商服务考核评分达到85分。	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成员核查供应商派遣人员情况（包括中期更换人员情况）、人员培训与考核记录、用人单位日常监督考核记录和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记录，确认服务标准达到既定要求后签认。
2	人员要求	派遣人员任职条件满足采购需求和投标承诺，证件齐全	
3	岗位工作要求	派遣人员按合同工作内容和岗位要求完成各项工作	
4	派遣服务管理要求	满足项目派遣服务管理要求	
5	组织要求	劳务派遣组织管理制度健全、措施落实到位，合同履行期间未出现因劳动纠纷导致采购人利益受损，有效组织人员技能培训，应急人员替代及时。	
二	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	按合同约定期限完成。	
2	服务地点	按合同约定服务地点完成。	
3	合同价款支付	付款进度比例符合合同约定，付款条件满足合同约定。	
4	售后服务	已在合同中约定。	